

全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曾渝峰

全农提字〔2021〕15号

分类：A1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21044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谢国宣、李学进委员，你们好！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大措施，提高农村撂荒土地利用效率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你们的宝贵建议。我县是丘陵山区，撂荒的耕地大部分都是山坑田，由于地处偏远山区，交通不便，耕作条件差等原因导致抛荒。近几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遏制耕地抛荒工作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，遏制耕地抛荒。

1、开展普法宣传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宣传

栏、标语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、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珍惜土地资源自觉性，同时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坚决遏制耕地撂荒现象。

2、制定政策遏制耕地抛荒。2018年4月，县政府印发了《全南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流转经营撂荒耕地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全府办发〔2021〕5号），2021年，县政府印发了《〈全南县防止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全府办字〔2021〕19号），要求各乡（镇）政府、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县属、驻县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，坚决遏制耕地抛荒以及耕地“非农化”，防止“非粮化”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，高位推动全县解决耕地撂荒问题。

3、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。我县加大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范围内的撂荒耕地，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大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高耕地地力，减少耕地撂荒。据统计，“十二五”、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4.3万余亩，2021年实施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。项目建成后基本实现“田成块、渠相连、路相通、机能耕、旱能灌、涝能排”的基本农田，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较大的改善，可以大幅度降低农业生产成本，为推动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提供坚实基础。

4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出台激励扶持政策，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一是从外地引进种植大户

承包耕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；二是鼓励本县种植大户适度扩大种植规模；三是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领种，通过“村集体+合作社+农户”的模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拓宽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新路子。据统计，2021年全县种植水稻5亩及以上的种植户、合作社有169户，水稻种植面积达到49394.34亩。

再次感谢你关心和支持我县的农业农村发展工作，今后继续为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多提建议，谢谢！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

全南县农业农村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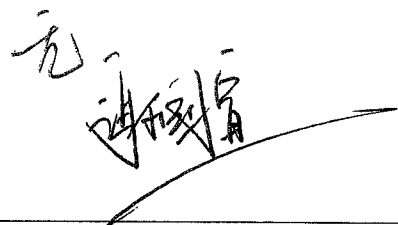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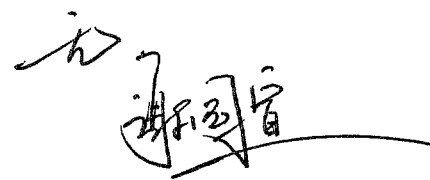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2月10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温六全 13879709568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政协提案号：2021 年第 21044 号

提案者	谢国宣	通讯地址	县自然资源局		
题目	关于加大措施，提高农村抛荒土地利用效率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全南县农业农村局			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
					
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					
					
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注：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“✓”					

注：1. 此表一式三份，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分别送承单位、县政协提案委和县政府督查室；2. 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，双线以下由提案人填写。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政协提案号：2021 年第 21044 号

提案者	李学进	通讯地址	县林业局			
题目	关于加大措施，提高农村抛荒土地利用效率的建议					
承办单位	全南县农业农村局				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	
无						
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						
无						
李学进						
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注：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“✓”						

注：1. 此表一式三份，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分别送承单位、县政协提案委和县政府督查室；2. 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，双线以下由提案人填写。